

(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)中小企业声明函(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,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)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《广东省药品检验所》的《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》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《氮气发生器NITROGEN-B-10》,属于《工业》行业;制造商为《普拉勒(南京)仪器科技有限公司》,从业人员 0-100 人,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,属于《微型企业》;
- 2.《蒸发光检测器ELSD-2000KS》,属于《工业》行业;制造商为《上海科哲生化科技有限公司》,从业人员 40 人,营业收入为 2312.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039 万元,属于《小型企业》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州市澳捷进出口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03 月 14 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,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